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3—2025

代替 GB/T 20000.3—2014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 标准的指南

Rules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3: Guidelines for referencing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2025-10-05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考虑和原则 2

 4.1 法规中是否引用标准的考虑 2

 4.2 引用标准前的考虑 2

 4.3 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 2

 4.4 合作机制的考虑 2

5 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 3

 5.1 通用规则 3

 5.2 直接引用 3

 5.3 间接引用 3

6 法规引用标准的表述 4

 6.1 通用规则 4

 6.2 直接引用 4

 6.3 间接引用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¹⁾的第3部分。GB/T 2000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
-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本文件代替 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与 GB/T 20000.3—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仅给出法规引用标准的规则，删除了标准中引用文件的相关规则（见第1章，2014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资料性引用”的术语及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标准中引用文件”的内容（见2014年版的第5章）；
- “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考虑和原则”中，增加了法规引用标准时的总体考虑和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见第4章）；
- 更改了对于“直接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2和6.2，2014年版的6.2.1）；
- 更改了对于“间接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3和6.3，2014年版的6.2.2）；
- 增加了“普遍性引用”方式及表述的指导和建议（见5.3.1和6.3.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大学、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佳、逢征虎、白殿一、梅夏英、曹俐莉、马一德、杜晓燕、柳经纬、赵文慧、张珺、张一红、车迪、曹梦然、张国书、王耕杰、陈俊华、杨静。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3年首次发布为 GB/T 1.22—1993；
- 2003年第一次修订为 GB/T 20000.3—2003，2014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1) GB/T 20000 的文件名称已由《标准化工作指南》变更为《标准化活动规则》，所列出的第1部分、第8部分、第10部分和第11部分的文件名称主体元素目前仍为《标准化工作指南》，待修订后调整为《标准化活动规则》。此外，有些部分在修订的过程中，已调整到其他标准中，故部分的编号不连续。

引言

标准化是为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的制定并应用标准的活动。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有序开展,促进标准化目标和效益的实现,对标准化活动本身确立规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旨在为标准化活动有关事项有序开展确立通用规则、提供指导,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目的在于通过界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以便为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相互交流的基础。
-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目的在于通过确立在法规中引用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有关规则,以便为法规的有效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目的在于确立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总体原则,提供指导、建议或给出有关信息,以便标准化活动有序、有效地开展。
-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目的在于通过确立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提供使用指导、建议或给出有关信息,以便于识别标准化文件在制定程序中所处的阶段。
- 第10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目的在于通过确立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的有关规则,以便促进标准化文件在国际贸易、交流和合作中的应用。

近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均对公共政策引用标准的工作机制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完善。ISO于2014年修订发布《公共政策使用和引用ISO和IEC标准》,提出公共政策引用标准的方式;2023年发布《标准和公共政策:为国家标准机构提供的工具包》,提出与引用方式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方案。欧盟委员会1985年发布的《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决议》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了通过引用协调标准确定技术法规中具体技术方案的模式;2002年发布的《以欧洲立法为重点的立法引用标准的方法》,指明欧盟技术法规间接引用协调标准的方式。美国1995年发布的《国家技术转让与促进法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将标准作为实现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明确了法规制定机关和标准机构的合作机制;2014年修订的《引用纳入法规》及配套手册,明确了美国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及具体规则。我国发布的GB/T 20000.3—2014对于我国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性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需要修订完善以提升我国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国际国外的经验做法,提出了法规引用标准时的总体考虑和原则,给出了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建议,以及不同方式下的表述建议。以本文件的指导和建议为基础形成的相关制度文件或解决方案并实施应用,将使得法规制定机关在决定通过引用标准的方法达到规制目的时,明确引用标准的方式、标准类别的选择及表述形式等,从而推动法规的有效落地实施。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 标准的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考虑和原则，提供了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表述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制定法规时引用标准的处理。

注：本文件所称“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 和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唯一性引用 **exclusive reference**

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唯一途径的引用效力。

[来源：GB/T 20000.1—2014, 13.3.1, 有修改]

3.2

指示性引用 **indicative reference**

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之一的引用效力。

[来源：GB/T 20000.1—2014, 13.3.2, 有修改]

3.3

资料性引用 **informative reference**

指明参考所引用的标准而不作为是否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的引用效力。

3.4

直接引用 **direct reference**

在法规中直接提及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的引用标准的方式。

注：直接引用的形式有两种，分别是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

3.5

间接引用 **indirect reference**

在法规中不直接写明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而指明在其他媒介提供相应标准清单的引用标准的方式。

4 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考虑和原则

4.1 法规中是否引用标准的考虑

法规引用标准,能减轻法规制定机关的负担,避免法规和标准制定中重复工作造成的技术、时间和资金上的浪费;能在不改变立法目的的情况下,使法规的内容因适应技术最新发展而变得更加灵活;由于标准的协商一致性,还能增强法规的可接受度和实施效果。

起草法规时,如果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内容,宜考虑通过引用标准来实现法规规制的目的。

4.2 引用标准前的考虑

如果确定需要在法规中引用标准,法规制定机关可查询是否存在现行的相关标准。事实上,即便存在现行的相关标准,由于这是标准机构在未受法规制定机关委托的情况下制定的标准(尤其是推荐性标准),往往未考虑标准的内容是否由于法规的引用而被强制执行,因而标准可能包含了法规不需要强制执行的内容。法规如果不加审慎地引用这样的标准,有可能使不需要强制执行的内容具有强制性,这会给执行法规的各方面(特别是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法规引用标准前宜考虑以下相关内容。

- a) 关于对拟引用标准的评价。法规制定机关宜建立特定的程序和评价方法对拟被引用的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价,以确保标准满足立法需求。采用的程序或评价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法规约束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范围和潜在风险。评价时宜考虑标准的适用界限、所有技术要求等与法规的适用性,以及应用标准对现行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意见。
- b) 关于引用效力的选择。当法规制定机关需要将遵守所引用标准作为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唯一途径时,使用唯一性引用,这时优先选择引用强制性标准;当需要将遵守所引用标准作为满足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之一时,使用指示性引用,并引用推荐性标准;当仅需要参考所引用的标准而不强制实施时,使用资料性引用,并引用推荐性标准。
- c) 关于引用内容的选定。法规中宜仅引用满足立法规制目的所需的标准的内容,因此视情况选择引用完整标准、分部分标准的特定部分或标准中的特定内容(如具体的章、条)。
- d) 关于引用标准的更新。如果被引用的标准进行了修订或修改,引用标准的法规也宜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更新。

4.3 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

4.3.1 法规引用标准时,宜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需引用其他标准,宜符合以下条件。

- 标准正式发布。
- 具有广泛的可接受性和权威性。
- 被引用的标准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可获得。必要时,法规制定机关与标准机构以及出版者合作,以确保使用者能够获得被引用的标准。

4.3.2 法规引用标准时,避免引用:

- 不能公开获得的标准;
- 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标准。

4.4 合作机制的考虑

法规制定机关与标准机构宜建立合作机制,就法规引用的标准进行及时信息沟通和交流,确定合作方式和内容,确保被引用标准适应法规的需求。例如,合作方式可以通过派出代表或通过联合发文等

方式与标准机构合作;合作内容可以是委托制定相关配套标准。

法规制定机关宜尽早参与到标准的编制中,以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与立法需求相契合,并且根据需要调整法规内容,以确保法规涉及的技术内容充分考虑了最新技术水平。

5 法规引用标准的方式

5.1 通用规则

5.1.1 引用方式的选择

引用方式可分为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具体选择哪种引用方式,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 a) 拟引用少量标准,或者引用标准特定内容时,宜选择直接引用的方式;
- b) 当只有引用特定机构发布的或具体领域的所有标准才能满足立法目的,或者尚无适用的现行标准、未来将委托标准机构制定相关标准时,宜选择间接引用的方式。

5.1.2 是否注日期的考虑

引用标准可分为注日期和不注日期,引用标准是否需要注日期,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 a) 凡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接受被引用标准将来的所有变化,或者需提及被引用标准中的具体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如具体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的编号),使用注日期,因为标准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都可能导致被引用内容及其编号发生改变;
- b) 能够接受所引用内容将来的所有变化,并且引用了完整标准或部分标准的某个部分,或者未提及被引用标准具体内容的编号,使用不注日期。

5.2 直接引用

5.2.1 概述

使用直接引用方式时,一方面可使得法规使用者直接清楚获悉被引用标准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由于在法规文本中未重复标准条款,从而避免涉及标准版权及使用权的问题。

5.2.2 注日期直接引用

注日期直接引用是在法规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文件名称,还标注标准的发布年份号,即只有标准的特定版本适用于该法规,随后的修订版(包括修改单)均不适用。这种引用方式有助于通过明确给出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所制定的法规)确保法规确定性。

使用注日期直接引用方式时,法规制定机关宜跟踪、研究并评价被引用标准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如果认为修订或修改后的标准文本适用,那么需要考虑修订法规中引用标准的相关条款。

5.2.3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是在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只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文件名称,不标注标准的发布年份号,即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适用于该法规。在这种引用方式下,不管未来被引用的标准是被修订还是修改,均是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而且不需要修订法规文本。

5.3 间接引用

5.3.1 普遍性引用

5.3.1.1 普遍性引用是在法规中指明特定机构发布的或具体领域内的所有标准的一种间接引用方式。

通常在主管部门公告或媒体等媒介中列明有关标准清单,以便让使用者清楚知悉需要遵守的标准。

示例:《××××管理办法》第××条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具体领域)国家标准进行生产,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中”。

使用普遍性引用方式时,若某项标准被修订或修改,或某项标准不再适用,亦或者有新的适用的标准,不需修订法规文本,只需修订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清单即可。这种引用方式使得法规涉及的技术内容更易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

5.3.1.2 正式发布的标准清单宜:

- 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发布年份号(如果注日期)和文件名称;
- 适时进行更新;
- 易于使用者通过网站或其他手段获取或查询。

5.3.2 特指性引用

5.3.2.1 特指性引用是在法规中指明特定事项需要的具体标准的一种间接引用方式。通常在主管部门公告或媒体等媒介中列明有关标准清单,以便让使用者清楚知悉需要遵守的标准。

示例:《××××法》第××条规定“……电器应当按照……(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公报》上的《〈××××法〉标准清单》中所列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使用特指性引用方式时,若某项标准被修订或修改,或某项标准不再适用,亦或者有新的适用的标准,不需修订法规文本,只需修订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清单即可。这种引用方式使得法规涉及的技术内容更易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

5.3.2.2 正式发布的标准清单,宜按照 5.3.1.2 对于标准清单的相关建议进行操作和编制。

6 法规引用标准的表述

6.1 通用规则

6.1.1 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宜十分关注唯一性引用、指示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的表述。唯一性引用使用“应当”“必须”等词语表述;指示性引用使用“如果符合/按照……,即视为符合本法规的要求/即免除本法规所规定的……(某项操作)”等语句表述;资料性引用使用“鼓励”“可以”“参考”等词语表述。

6.1.2 法规中直接引用标准或在标准清单中给出具体标准时,不注日期引用,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文件名称;注日期引用,给出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发布年份号和文件名称。

6.2 直接引用

6.2.1 注日期直接引用

法规中注日期直接引用标准时,可使用以下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 GB ×××××—20××《××××××》规定的程序……”(唯一性引用);
- “……应当符合 GB/T ×××××.2—20××《×××××× 第 2 部分:××××》中第×章规定的技术要求”(唯一性引用);
-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 GB ×××××—20××《××××××》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唯一性引用);
- “未按照 GB/T ×××××—20××《××××××》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处理措施)”(唯一性引用);
- “如果符合 GB/T ×××××—20××《××××××》有关××的要求,即视为符合本法规的要求”(指示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 GB/T ×××××—20××《××××××××》,则免除……(法规)规定的检验”(指示性引用);
- “……可以按照 GB/T ×××××.2—20××《××××××××》的规定执行”(资料性引用)。

6.2.2 不注日期直接引用

法规中不注日期直接引用标准时,可使用以下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 GB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唯一性引用);
- “……应当符合 GB/T ×××××.4《×××××××× 第4部分:×××××》的规定”(唯一性引用);
-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 GB ×××××《××××××××》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唯一性引用);
- “未按照 GB/T ×××××《××××××××》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处理措施)”(唯一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法定要求,如安全要求)符合 GB/T ×××××《××××××××》,则认为其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 “如果……(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按照 GB/T ×××××.2《××××××××》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则免除本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指示性引用);
- “鼓励……按照 GB/T ×××××《××××××××》中规定的程序执行”(资料性引用)。

6.3 间接引用

6.3.1 普遍性引用

法规中普遍性引用标准时,给出特定机构发布的或具体领域的标准,标准清单指明主管部门公告或者给出标准清单的发布单位及具体发布媒体,可使用以下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符合……(具体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唯一性引用);
- “……(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标准清单公布在……(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该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唯一性引用);
- “如果……符合……(具体领域)标准规定的要求,则认为其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中”(指示性引用);
- “……参考……(具体领域)标准的相关规定,标准清单公布在……(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中”(资料性引用)。

6.3.2 特指性引用

法规中特指性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清单的发布单位及具体发布媒体,或指明主管部门公告,可使用以下适用的表述形式:

- “……应当按照……(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该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相关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唯一性引用);

示例:潜在爆炸性危险环境用电气设备应当按照欧盟委员会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的《76/117/EEC 指令协调标准》中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 “……如果设备符合……(主管部门)公告中标准清单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则视该设备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指示性引用);
- “《×××××》(该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已经由……(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

体)上,按照文件中所列标准生产(开发或提供)的所有……(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都被推定为符合本法规第×条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当……(该法规约束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法定要求,如安全要求)符合《××××》(该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国家标准[《××××》已经由……(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上(发布媒体)]时,该产品则被视为符合本法规的安全要求”(指示性引用);

——“鼓励……按照……(标准清单发布单位)发表在……(发布媒体)上的《××××》(该法规中所列出的文件名)中所列的相关标准或其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资料性引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4月24日)
 - [3]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0年3月27日)
 - [4]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 [5]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Directive 2009/48/EC of European Parliament of the safety of toy.2009-6-30.
 - [6] European Commission.Methods of referencing standards in legislation with an emphasis on European legislation [EB/OL]. [2017-07-02].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3276/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pdf>
 - [7] ISO,IEC.Using and referencing ISO and IEC standards to support public policy [EB/OL]. [2014].<https://www.iso.org/files/live/sites/isoorg/files/store/en/PUB100358.pdf>.
 - [8]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IBR HANDBOOK [EB/OL]. (2018-07).<https://www.archives.gov/files/federal-register/write/handbook/ibr.pdf>.
-